## 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哈尔滨市金瑞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哈尔滨市金瑞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北安市水务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北安市小型</u>水库安全监测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北安市小型水库安全监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哈尔滨市金瑞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人,营业收入为 1583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 984.29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哈尔滨市金瑞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27 日

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